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4-0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4年10月30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多个议案。公司拟向包括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亿股，其中陕煤化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量的34.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2、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第一大股东的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所募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宗宪

王晓芳

张晓明

2014年10月31日